

#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

## 关于告知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进度及有关事宜的函

区乡村振兴局、统战部：

根据哈尔滨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国家考核评估相关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哈财农【2023】1127号）有关要求，为圆满完成我区考核任务，现函告两部门务必按照考核相关要求，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

（一）预算执行率。按照国家、省厅和市局对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，扣除质保金后，衔接资金（含2021和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）支出进度达到100%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才能得满分。财政对衔接资金支付一直开通绿色通道，只要达到付款要求、满足支付条件，及时按序时进度支付资金。2021年和2022年度结余资金，据了解已经与2023年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到项目中，如满足支付条件请尽快履行支付程序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结算评审。梳理项目实施进度情

况分类施策，已完工项目，抓紧履行验收、结算、评审程序；未完工项目加大推进力度，倒排工期确保完工，为实现实际支出打好基础。

（三）质保金和结余资金如何处理。建议达到质保期限约定的质保金，依规履行手续后提报资金请示，经区政府同意后给予支付；2023年项目评审后有结余资金，尽量谋划简便、易操作的项目，履行政府批复手续实施后，在满足支付条件下财政给予支付。

## 二、加强绩效评价管理。

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衔接及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审核、批复、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环节工作。

一是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按要求抽查衔接资金项目10%作为重点项目，由振兴局牵头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项目抽查工作；

二是规范公开公示信息。对公开的信息不规范或尚未公开的项目资金情况，指定专人进行全面梳理，要在12月15日前在指定公开专栏接受社会监督。

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11日